7-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

中央警察大學編

中央警察大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12

二．主要表

１．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3—14

２．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5—16

三．附屬表

１．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7—24

２．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5—42

３．各項費用彙計表 ..... 44—45

４．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6—47

５．資本支出分析表 ..... 48—49

６．人事費分析表 51

７．預算員額明細表 ..... 52—53

８．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９．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6—57

10．轉帳收支對照表 59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 60—61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3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64—67

14．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68—69

15．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0—71

16．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2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3—91

預算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依內政部組織法第八條規定制定。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以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為宗旨，並依大學法有關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

（二）內部分層業務：中央警察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副校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主任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協調推展各單位業務。下設 13 個行政單位及 3 個學術單位，分述如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編譯出版、教材設施及其他教務事項。
(2)學生事務處：掌理精神教育、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負責警技、體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項。
(3)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
(4)秘書室：掌理會議、法規、研考、文書、印信及檔案事項。
(5)科學實驗室：掌理警察各種科學之實驗、研究及鑑定事項。
(6)公共關係室：掌理校友服務連繫、新聞發布、校政宣導、外賓接待及其他公共關係事項。
(7)圖書館：掌理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資訊服務事項。
(8)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資訊行政、教學及研究事項。
(9)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掌理現職警察人員在職訓練、進修及深造教育事項；並代訓民間公共安全人員，培訓民間警力事項。
(10)醫務室：掌理保健、醫護事項。
(11)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2)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13)學生（員）總隊：掌理學生（員）軍訓及生活輔導事項。

2.教學單位

(1)警政管理學院（屬社會科學領域）：為整合全校相關系所之資源，以提供執法部門所需專業知識，本校設立「警政管理學院」，包含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公共安全學系暨公共安全研究所、犯罪防治學系暨犯罪防治研究所、外事警察學系暨外事警察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行政管理學系暨行政管理研究所、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等屬社會科學領域之 7 系 6 所。
(2)警察科技學院（屬自然科學領域）：為培育警察科技幹部，以達成科際整合的目標，本校設立「警察科技學院」，包含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消防學系暨消防研究所、交通學系暨交通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暨鑑識科學研究所、水上警察學系暨水上警察研究所及申設中之防災研究所等屬自然科學領域之 6 系 7 所。
(3)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的重要任務就是要求學生透過通識教育，自我型塑成實踐警察倫理的「全人警察」。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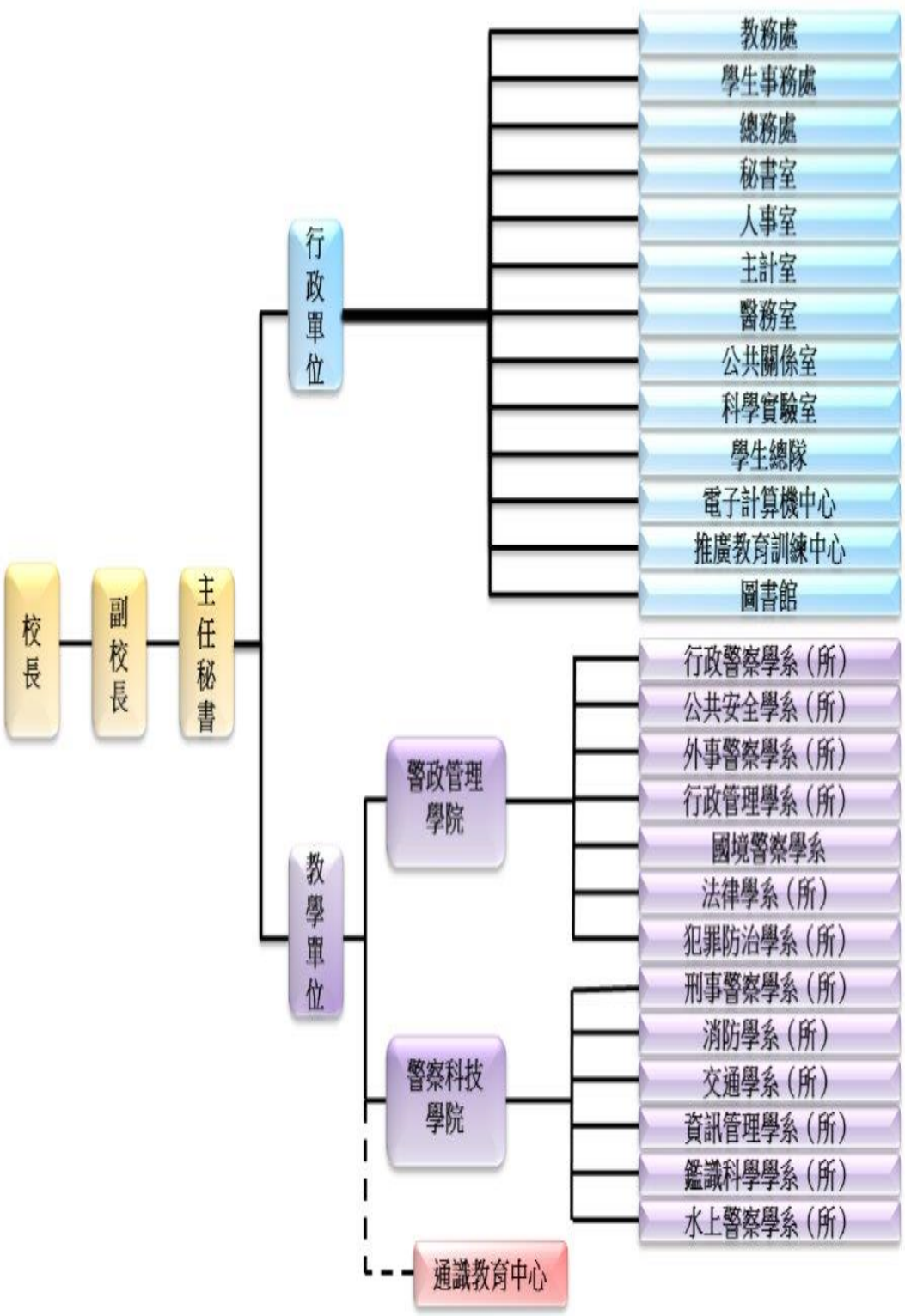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225	128	8	39	2	0	0	402	減列工友2人，屬超額出缺後減列之預算員額。
	本年度增(減)	0	0	0	(2)	0	0	0	(2)	
	合計	225	128	8	37	2	0	0	400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與社會變遷需要，秉持「警察多一分教育，人民多一分保障」之理念，招收有志青年，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並精研警察學術，充實師資陣容，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以提升警察人力素質，型塑警察形象與榮譽。

中央警察大學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中央警察大學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促進警政學術研究，展現警學研究成果：中央警察大學致力發展各項警政學術，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舉辦各項學術研討會，藉以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作為國家治安智庫。

2.招訓優秀警力人才，培育全能治安幹部：辦理各項招生及入學考試，分別從相關治安機關內部及外部拔擢優秀人才，以「國家、正義、榮譽」為核心價值的養成教育，作為實施精神教育的基本方針，培育出更優秀的領導幹部，構築國家長治久安的基石。

3.提升執勤專業知能，辦理警察教育訓練：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實務單位之需求，辦理在職訓練及升職教育，提供在職警（消）人員及海巡人員進修及升職管道，強化現職警察人員執勤知能，提高辦案效率與品質，促進民眾對警察執法之信賴與信心。

4.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5.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一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5 場）×100%	100%
		二	招訓警力人才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x100%	100%
		三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x100%	100%
二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一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x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三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一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三、中央警察大學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辦理學術研討會之達成率	100	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籌辦各項學術研討會，102 年度共計舉辦 19 場次學術研討會，較預定目標 13 場次多 6 場次，目標達成率 146.15%。
	招訓警力人才-辦理招生考試之達成率	100	102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 11 種類別之招生考試，包括「警正班招生考試」、「警佐班第 1 類招生考試」、「警佐班第 2 類招生考試」、「警佐班第 3 類招生考試」、「消佐班第 1 類招生考試」、「消佐班第 2 類招生考試」、「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102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10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及「學士班四年制入學考試」，目標達成率 100%。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之達成率	100	102 年度共計完成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達 18 個班期，包括「警正班第 23 期」、「督察班第 44 期」、「人事班第 36 期」、「警佐班第 32 期 2 類」、「警佐班第 33 期 1 類」、「警佐班第 33 期 2 類」、「警佐班第 33 期 3 類」、「消佐班第 17 期」、「101 年移民行政特考班」、「102 年移民行政特考班」、「102 年移民專業講習班」、「102 年國家安全幹部講習班」、「102 年特別訓練班」、「101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2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100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101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生班」及「102 年警佐升警正訓練班」等 18 個班期，超出預定目標值 16 個班期，目標達成率 112.50%。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達成率	100	為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102 年度於 5 月 16 日舉辦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1 次，目標達成率 100%。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達成率	2 項	為提升員工職能，中央警察大學建構一套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102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平均共同核心能力及專業核心能力 2 項之達成率均為 100%。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計畫達成率 100%。
	教學訓輔計畫達成率	100	各期學生依計畫順利完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修學分；各學系依計畫如期完成各類學術研討會，並順利完成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精實警學，提升中央警察大學學術水準及地位；落實實驗教學，強化學生儀器操作能力；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計畫達成率 100%。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完成學生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期學生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鍛鍊學生強健體魄，照顧學生生活管理，強化輔導效能及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計畫達成率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達成率	100	依計畫如期完成典藏警政圖書及博物館維護工作，計畫達成率 100%。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達成數	100	本項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執行說明如下： 一、依計畫於 102 年 1 月 11 日至 31 日組團赴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完成姊妹校遊學交流活動。 二、依計畫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秀能率團赴大陸地區北京市、浙江省及湖南省等地參加兩岸共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 三、依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赴美國參加第 120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四、依計畫於 102 年 9 月 23 日邀請大陸地區江蘇省警官學院、10 月 22 日邀請大陸地區武裝警察學院、11 月 18、19 日邀請大陸地區刑事警察學院及 12 月 2 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大學蒞校參加兩岸警察學術研討會。 五、依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 至 4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承辦並參加於臺灣地區舉辦之「第 8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藉此展現中央警察大學學術專業能量，推展國際警察關係，促進警政學術交流。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機械設備、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	100	各項興建與整建修繕工程執行率 100%，相關計畫說明如下： 一、積極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個案計畫」，各項子計畫辦理進度如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已完成 1.A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程執行率。		棟(行政大樓)地下一樓至地上四樓結構體工程 2.完成 B(實驗大樓) 地下一樓至地上七樓結構體工程；「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已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年底實施地下室開挖工程；「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預定於 103 年起進行公告招標作業。 二、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計畫，均能如期完成，執行成效良好。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研究高深警察學術，培養警察專門人才	促進警政學術研究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學術研討會場次÷預定辦理學術研討會場次（14 場）×100％。 二、辦理情形：為提升警政學術研究風氣，充實警察理論與實務專業知能，各學系均積極準備各項學術研討會之前置作業，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已舉辦 8 場次學術研討會。 三、目標達成率 57.14％。
	招訓警力人才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招考之類別數÷預定招考類別數×100％。 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預定舉辦 10 種類別的招生考試，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警正班招生考試」、「警佐班第 1 類招生考試」、「警佐班第 2 類招生考試」、「消佐班第 1 類招生考試」、「消佐班第 2 類招生考試」、「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及「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等 9 種類別考試。 三、目標達成率 90.00％。
	辦理在職員警進修（深造）教育訓練	一、衡量標準：實際完成受訓班期÷計畫辦理參訓班期×100％ 二、辦理情形：103 年度預定辦理在職員警教育訓練共計 15 個班期，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辦理「分局長班第 11 期」、「警佐班第 33 期 2 類」、「警佐班第 34 期 1 類」、「督察班第 45 期」、「103 年特別訓練班」、「102 年移民行政特考班」、「103 年移民專業講習班」、「102 年三等警察特考警職生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1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及「102 年三等警察特考一般生班」等 10 個班期。 三、目標達成率 66.67%。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財務效能	辦理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一、衡量標準：每年 1 次。 二、辦理情形：預定 103 年 10 月舉辦會計業務研習課程。 三、目前目標達成率：0% 四、效益：提升各單位同仁對預算編製與執行、內部審核、會計帳戶及款項收付等作業規定有明確概念，強化行政效能。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一、績效衡量標準：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二、103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同仁核心能力達成狀況，截至 6 月 30 日止，各項達成率如下：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0%。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50%。
精實警察教育組織體系，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教務行政計畫	依計畫如期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之教育訓練。
	教學訓輔計畫	一、各班期各年級學生依計畫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修學分。 二、各學系積極籌辦學術研討會，精實警學，提升警察學術水準及地位。 三、辦理各項教學儀器設備及電腦設施之採購。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各單位資訊網路設備需求評估、各學院及各系所教學設備汰換評估、上半年學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報期刊發行、簽訂各項圖書典藏期刊採購、「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免硬碟教室雲端運算管理系統」及「汰換網路設備及提升數位教學效能計畫」等多項計畫之決標，藉此強化各項教學設備，培養警政資訊人才，提升行政效能。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計畫	依計畫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期學生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已完成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及期末柔道、摔角晉級(階)賽、射擊技能鑑定、軍訓指揮調度訓練、三千公尺及游泳體能測驗，並落實學生生活管理，提升輔導效能，培育均衡健全之警政幹部；同時對於應屆畢業生之役男，由中央警察大學冊報主管機關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參加警察特考後，接受一般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並納入列管。
	警察博物館維護計畫	依計畫按月辦理典藏警政圖書及警察博物館維護工作。
推展國際警察關係及警政學術交流	出國考察及出席國際會議計畫	一、依計畫於 103 年 1 月 10 日至 29 日由中警察大學組團赴美國姊妹校休士頓市立大學參加遊學交流活動。 二、依計畫於 103 年 5 月 13 日邀請大陸地區公安海警學院蒞校參加「2014 兩岸海域執法教育訓練交流研討會」。 三、依計畫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邀請大陸地區福建警察學院蒞校參加「警察教育訓練研討會」。 四、依計畫於 10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5 日由中央警察大學刁校長建生率團赴大陸地區北京、瀋陽及大連等地參加兩岸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同舉辦之警察學術研討會。 五、依計畫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赴美國參加第 121 屆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 六、依計畫預定於 103 年 10 月赴大陸地區參加「第 9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改善教育環境與設施	採購各學系教學儀器設備、汰換更新全校資訊設備、校園網路設備、遠距教學系統擴充及校園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	一、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教學儀器設備、資訊設備之汰換更新及各項老舊建物及設備更新等整建修繕工作，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為止，預算執行率達 100.15%，執行成效良好，預定年底前各項計畫均能如期完成。 二、持續推動「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之各項子計畫，截至 103 年 三、6 月 30 日為止，「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部分，室外工程：進行 B 棟外牆粉刷、貼磁磚及兩棟帷幕骨架安裝；室內工程：進行天花板架設安裝及油漆工程；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目前正進行基礎結構工程；另「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目前進行技服廠商公告招標作業。

四、中央警察大學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潛藏負債之說明：無。

主　　要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32,342	41,252	31,437	-8,91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2	16,061	8,216	-9,689	
				0408410000					
	65			中央警察大學	6,372	16,061	8,216	-9,689	
				0408410300					
		1		賠償收入	6,372	16,061	8,216	-9,689	
				0408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372	16,061	8,216	-9,6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211	9,340	7,500	-129	
				05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9,211	9,340	7,500	-129	
				0508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311	8,440	6,645	-129	
				0508410104					
			1	考試報名費	8,311	8,440	6,645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其中7,780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各項考試試務經費之用。
				0508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00	900	855	0	
				0508410312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3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0508410313					
			2	服務費	900	900	7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鑑定案件等服務收入，其中871千元撥充作爲辦理鑑定工作經費之用。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690	740	2,155	950	
				07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1,690	740	2,155	950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598	700	1,192	898	
				0708410101					
			1	利息收入	1	-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8410106					
			2	租金收入	1,597	700	1,191	897	本年度預算數係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8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2	40	963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069	15,111	13,565	-42	
				1108410000					
	74			中央警察大學	15,069	15,111	13,565	-42	
				11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14,938	15,009	13,417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博士班、碩士班之學分與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收入，其中198千元撥充作爲辦理學分班業務之用。
				1108410900					
		2		雜項收入	131	102	148	29	
				11084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所購國道高速公路回數票證等繳庫數。
				1108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1	102	93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1,513,420	1,490,587	22,833	
				0008410000				
	4			中央警察大學	1,513,420	1,490,587	22,833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1,513,420	1,490,587	22,833	
				3808410100				
		1		一般行政	544,065	549,753	-5,688	1.本年度預算數544,065千元，包括人事費524,383千元，業務費10,694千元，設備及投資496千元，獎補助費8,49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24,3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等經費4,83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6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850千元。
				3808410200				
		2		高級警察教育	475,563	526,667	-51,104	1.本年度預算數475,563千元，包括人事費46,374千元，業務費107,317千元，設備及投資26,665千元，獎補助費295,2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經費7,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系所自我評鑑等經費325千元。 (2)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經費97,1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充實教學設備及善用鑑識科技提昇偵防效能計畫等經費34,330千元。 (3)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經費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刑事鑑識教學研究出國培訓計畫等經費172千元。 (4)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34,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體技教學訓練等經費1,144千元。 (5)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經費59,5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參加警察特考及格人員訓練班所需生活津貼及相關訓練等經費1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7千元。 (6)學生公費267,7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大學部學生生活津貼等經費3,375千元。 (7)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經費1,0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等經費5千元。 (8)辦理招生考試工作經費7,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試務經費156千元。
		3		3808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2,333	412,708	79,625	
			1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491,083	412,708	78,375	1.本年度預算數491,08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85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3年度已編列584,83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3,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42千元。 (2)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總經費407,119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95,6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1,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2,226千元。 (3)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4,1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91千元。
			2	3808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50	-	1,250	新增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1,459	1,459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410300 -04084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372	承辦單位	公共關係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六年，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服務年限及教育費用賠償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2	
				0408410000		
	65			中央警察大學	6,372	
				0408410300		
		1		賠償收入	6,372	
				0408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6,372	學生退學或畢業學生服務未滿6年等，依規定賠償在校期間各項公費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100 -05084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8,311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警政署、消防署及海岸巡防署等用人需求，招考教育員額。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7條」及「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311	
				05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8,311	
				05084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311	
				0508410104		
			1	考試報名費	8,311	本項目爲收支併列： 1.招考博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人×3,000元＝3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3,000元＝120千元。 2.招考碩士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590千元。 (1)甄試考試預計報名人數40人×2,250元＝90千元。 (2)入學考試預計報名人數1,000人×1,500元＝1,500千元。 3.招考學士班四年制新生報名費收入1,556千元。 (1)第一階段預計報名人數2,500人×340元＝850千元。 (2)第二階段預計報名人數　840人×840元＝706千元。 4.招考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新生報名費收入2,75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2,500人×1,100元＝2,750千元。 5.招考警正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95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150人×1,300元＝195千元。 6.招考警佐班1、3類及消佐班新生報名費收入1,080千元。預計報名人數900人×1,200元＝1,080千元。 7.招考警佐班2類新生報名費收入990千元。 預計報名人數900人×1,100元＝99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4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900	承辦單位	科學實驗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配合各司法機構及民間之需要，接受代檢驗各項刑事及鑑識案件之鑑定，酌收鑑定所需之各項費用。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10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00	
				05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900	
				0508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900	
				0508410313		
			2	服務費	900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物理、化學、交通、消防及生物等鑑定案件酌收鑑定服務費用，參酌往年委託案件之收入情形編列900千元(本項目爲收支併列)。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1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	
				0708410101		
			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100 財產孳息 -0708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97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外借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97	
				07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1,597	
				0708410100		
		1		財產孳息	1,597	
				0708410106		
			2	租金收入	1,597	學生餐廳及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參酌往年收入情形估列1,597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2	
				0708410000		
	77			中央警察大學	92	
				0708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92	凡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變賣收入。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預算金額	14,938	承辦單位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及一般生學雜分費收入。

2.設立警政、犯罪防治、消防科學、鑑識科學、交通管理、資訊管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教育部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4,938	
				1108410000		
	74			中央警察大學	14,938	
				1108410100		
		1		學雜費收入	14,938	1.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分費，計5,002千元。 (1)103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5人，合計 475人。 475人×4學分×1,220元＝ 2,318,000元。 (2)104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0人，合計 550人。 550人×4學分×1,220元＝ 2,684,000元。 2.博士班、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依教育部標準收取學雜費，計9,738千元。 (1)103學年度博士班13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345人，合計 475人。 475人×9,500元＝ 4,512,500元。 (2)104學年度博士班140人、碩士班部份時間生及一般生 410人，合計 550人。 550人×9,500元＝ 5,225,000元。 3.推廣教育學分班依教育部標準編列198千元（本項爲收支併列）： 11人×3門課×2學分×1,500元×2學期＝198,000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8410900 雜項收入 -1108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1.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
2.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31	
				1108410000		
	74			中央警察大學	131	
				1108410900		
		2		雜項收入	131	
				1108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3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131千元:10,917元X12個月=131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065

計畫內容：
1.人事管理。
2.實施文書處理、研究考核、主計業務、總務、庶務、經理出納、財產管理等行政工作。
3.各項行政工作之電腦作業。

預期成果：
完成機關行政管理工作，使教育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24,383	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教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各項待遇支給，編列項目如下： 1.教職員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9,868千元。 2.技工、駕駛及工友待遇17,800千元。 3.考績獎金21,502千元。 4.年終工作獎金43,285千元。 5.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91千元。 6.休假補助費4,732千元。 7.超時加班費1,816千元。 8.不休假加班費8,022千元。 9.值班費360千元。 10.教師舊制年資退撫經費19,717千元。 11.佐待人員退撫經費1,115千元。 12.技工、工友退職給付420千元。 13.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7,800千元。 14.工資墊償基金6千元。 15.勞工退休準備金1,200千元。 16.政府應負擔之現職及退休人員之健保、公保、勞保保費36,649千元【健保25,430千元、公保10,019千元、勞保1,200千元】。
0100 人事費	524,38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6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00		
0111 獎金	64,878		
0121 其他給與	4,732		
0131 加班值班費	10,198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2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006		
0151 保險	36,6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82	人事室、總務處	本計畫係依院頒標準及實際業務需求編列各項費用如下: 1.業務費10,694千元： (1)教職員進修補助及教育訓練費144千元。(含訓練費40千元) (2)水電費300千元。 (3)依業務需要編列電話費344千元。 (4)依業務需要編列公文寄發郵資130千元。 (5)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1,340千元。 (6)行政單位租用影印機費用192千元。 (7)公務車租賃費98千元。 (8)牌照稅35千元、燃料使用費15千元、車輛定期檢驗費1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94		
0201 教育訓練費	144		
0202 水電費	300		
0203 通訊費	474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0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0231 保險費	1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0271 物品	626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44,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4		(9)依實際投保金額編列車輛保險費46千元、房屋及設備火災及公共意外險保險費88千元。 (10)辦理教職員講習、訓練、座談會等所需鐘點費138千元。 (11)汽車油料費115千元。 (12)按業務需要編列各項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40千元及非消耗品經費271千元。 (13)員警服裝費1,600千元。 (14)依業務需要編列校況簡介印製費150千元。 (15)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800千元。 (16)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200千元。 (17)高速公路通行費80千元。 (18)公文掃描建檔及編卷作業154千元。 (19)警察人員常年訓練經費20千元。 (20)替代役協助服勤相關經費42千元。 (21)台北連絡處管理費100千元。 (22)行政管理業務費838千元。 (23)房屋及宿舍修繕費1,045千元。 (24)車輛養護費61千元。 (25)辦公器具養護費92千元。 (26)變電站、緊急發電機、飲水機及照明設備等養護費1,485千元。 (27)依業務實需編列出差旅費127千元。 (28)依業務實需編列短程車資223千元。 (29)首長特別費18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96千元：因應行政業務需要編列汰換行政辦公用冷氣、桌椅、公文櫃、沙發等。 3.獎補助費8,492千元： (1)依實際需要編列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7,600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89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5		
0291 國內旅費	127		
0295 短程車資	223		
0299 特別費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		
0319 雜項設備費	496		
0400 獎補助費	8,492		
0454 差額補貼	7,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92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計畫內容：
教育訓練下列各班期：
(1)大學部：80期299人、81期306人、82期307人、83期299人、84期305人。(平均一年1,214人)
(2)外籍生：20人。
(3)二技班：80期95人、81期80人、82期91人。(平均一年173人)
(4)碩士班：101學年班81人、102學年班116人、103學年班175人、104學年班185人。(平均一年424人，其中公費生111人)
(5)博士班：95學年班13人、96學年班14人、97學年班17人、98學年班17人、99學年班16人、100學年班18人、101學年班17人、102學年班14人、103學年班23人、104學年班23人。
(6)二等警察特考：102年班3人、103年班4人。
(7)三等警察特考：102年班41人、103年班196人。
(8)移民特考：103年班80人、104年班80人。
(9)學員班：365人。
(10)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20人。

預期成果：
1.預期各期學員生均能完成應修學分；畢業生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
2.各班期學生全年訓練成本之項目計算如下：
(1)大學部：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341,320千元。
(2)二技班：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等共計17,474千元。
(3)碩士班(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等共計10,480千元。
(4)碩士班(非公費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等共計27,134千元。
(5)外籍生：教師鐘點費、教學訓輔經費、主副食費、服裝費、生活津貼等共計5,709千元。
(6)特考班暨學員班：教師鐘點費、主副食費、生活津貼、服裝費等共計59,548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	7,318	教務處、博物館	本計畫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教務行政管理工作維持費78千元。 2.學生暑期實習業務1,764千元。 (1)實習講習鐘點費18千元。 (2)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142千元。 (3)學生實習手冊及識別證印製費71千元。 (4)學生實習報告評閱費21千元。 (5)學生實習督導差旅費222千元。 (6)學生實習交通費240千元。 (7)雜支50千元。 3.課程行政256千元：辦理教學計畫等編印及校外教學等工作。 (1)印製教育計畫、問卷、課程綱要、校曆、評鑑書及其他等230千元。 (2)教學資料郵寄費26千元。 4.試務工作551千元：辦理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考核及表冊考卷印製等工作。 (1)更換磁卡學生證經費71千元。 (2)試卷、畢業證書等印製費104千元。 (3)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相關經費210千元。 (4)畢業班專題研究評閱費156千元。 (5)資料郵寄費10千元。 5.警學叢刊、執法新知論衡編印費1,84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18		
0202 水電費	1,404		
0203 通訊費	1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75		
0271 物品	311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7		
0291 國內旅費	526		
0295 短程車資	9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目如下： (1)警學叢刊1,440千元（稿費1,112千元、印製費216千元、郵寄費72千元、其他40千元）。 (2)執法新知論衡400千元（稿費300千元、印製費50千元、郵寄費40千元、其他10千元）。 6.專兼任教師教學研習會55千元。 7.液晶投影機零件耗材240千元。 8.教師赴實務機關考察、從事實務問題研究等旅費64千元。 9.系所自我評鑑相關經費391千元。 10.世界警察博物館管理業務費2,079千元，項目如下： (1)管理工作維持費50千元。 (2)更新國內外警政資料68千元。 (3)典藏文物維護費100千元。 (4)電費1,404千元。 (5)空調及電梯等相關設備養護費457千元。
02 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	97,149	各系所、總務處等	本計畫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校區環境維護等，依業務需求編列經費如下： 1.各學院、系所教學訓輔經常性經費65,645千元。 (1)教學工作30,388千元。 <1>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人事費〉18,429千元。 <2>導師費〈人事費〉1,450千元。 <3>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120千元。 <4>教師聘書印製費22千元。 <5>各學院、系所及通識中心業務費6,7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53千元、一般事務費2,873千元：含學術研討會經費及研究生論文指導、口試、審查、學報及系刊印製等各項費用】。 <6>消防系實習及水上救生訓練經費1,198千元。 <7>水上系實習及潛水訓練經費1,503千元
0100 人事費	19,87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6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279		
0200 業務費	49,705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2 水電費	9,109		
0203 通訊費	1,351		
0212 權利使用費	4,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4,1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5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1		
0271 物品	5,4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96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0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04		<8>各研究中心所需業務費6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8		<9>教學訓輔業務費用3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00		(2)訓輔體育教學工作354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7		<1>社團活動老師指導費256千元(含專題演講及指導老師、輔導老師、集訓鐘點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26,565		<2>社團美工材料及器材費9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000		(3)圖書館管理工作5,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692		<1>圖書館自動化管理、檢索、借書及安全系統等維護費用49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873		<2>會費1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0		<3>管理業務費74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000		<4>採購國內外中西文專業資料庫及中文期刊4,520千元。
			(4)科學實驗室教學研究工作3,157千元。
			<1>實驗材料費1,000千元。
			<2>儀器養護氣體費180千元。
			<3>各項儀器維護費1,919千元。
			<4>照片沖洗費及管理業務費58千元。
			(5)電子計算機教學工作5,992千元。
			<1>網路數據專線使用費451千元。
			<2>電腦用品及耗材費等1,876千元。
			<3>全校性電腦、週邊設備、網路及工作站設備維護費2,545千元。
			<4>校務行政系統及警大網站維護費1,120千元。
			(6)各單位管理工作16,159千元。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水電費9,109千元。
			<3>電話費900千元。
			<4>租用影印機複印費用200千元。
			<5>報費314千元。
			<6>消防安全器材200千元。
			<7>水電木工修繕用材料300千元。
			<8>校園環境打掃用清潔用具200千元。
			<9>教學文具、紙張、耗材及辦公用品等400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垃圾清運費用760千元。 <11>校園環境清潔、消毒費1,036千元。 <12>校園綠化整理費300千元。 <13>消防系統設備維護90千元、教室及實驗室等設施維護費950千元及運動場、停車場等設施維護費1,000千元。 <14>電能監控系統維護費95千元。 <15>各項業務人員出差、受訓等差旅費188千元及短程車資77千元。 (7)學生書籍費2,095千元。 (8)赴大陸參加警察學術研討會暨相關警務參訪活動500千元。 <1>參加大陸地區武裝警察學院及公安海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參加研討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北京、寧波、6天、8人、320千元。 <2>參加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香港、4天、6人、180千元。 (9)辦理各級機關團體、學校、民意代表、民眾、記者參觀訪問及邀請國內外暨兩岸專家學者來台指導等經費500千元。 (10)新手返校充電論壇活動費230千元。 (11)警察善行義舉專書出版之師、生實地採訪之差旅費40千元。 (12)追討畢業學生服務未滿年限或未於期限內考取特考拒賠公費等訴訟費用130千元。 (13)學生工讀費1,000千元。 2.各學系教學訓輔設備費用26,455千元。 (1)圖書設備費1,980千元：係購置圖書及典藏性期刊費用。 (2)機械設備費3,000千元： <1>實驗室小型設備920千元。 <2>低真空指紋蒸鍍儀1,380千元。 <3>LAMP即時濁度測定儀(LA-500)700千元。 (3)資訊設備費14,612千元： <1>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1,3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2>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2,900千元。 <3>全校電腦軟體購置計畫1,000千元。 <4>免硬碟教室雲端運算管理系統1,462千元。 <5>各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計畫3,950千元。 <6>校園e化計畫4,000千元。 (4)其他設備費6,863千元： <1>摔角場地板更新工程600千元。 <2>購置靶場專用防跳彈膠簾1,000千元。 <3>購置運動時間、速度監測系統1,350千元。 <4>中正堂、體育館屋頂鐵皮防水養護工程960千元。 <5>教學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100千元。 <6>教務處教材組汰換教學設備186千元。 <7>學生宿舍日常用品更新汰換案（學生用洗衣機、乾衣機及脫水機）450千元。 <8>管樂團樂器更換計畫73千元。 <9>汰換警賢樓學生文康室落地鋁門(靠停車場側)500千元。 <10>汰換暨更新擴充機構典藏系統儲存設備空間535千元。 <11>電腦教室與辦公室窗型冷氣汰換120千元。 <12>購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2台與放置箱及LED指示牌334千元。 <13>警光樓南側3樓及4樓宿舍冷氣機汰換400千元。 <14>購置液晶投影機及布幕50千元。 <15>教學需要之冷氣設備汰舊換新計畫40千元。 <16>行政系汰換教學設備66千元。 <17>各項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及設施等99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科技計畫5,049千元：（經常門4,939千元，分列臨時人員酬金1,340千元，物品892千元，一般事務費2,707千元；資本門110千元，分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千元及雜項設備費30千元。） (1)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1/4) 5,049千元： <1>刑案證物元素特徵及同位素比值特徵分析與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500千元。 <2>自製獵槍與土造長槍之鑑識與管制計畫，所需業務費274千元，設備及投資110千元，共計384千元。 <3>有機射擊殘跡顆粒之分子光譜分析計畫，所需業務費745千元。 <4>毒品(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鑑定方法開發計畫，所需業務費748千元。 <5>國內常見僞造酒鑑識方法之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582千元。 <6>高光譜儀分析刑案物證之研究計畫，所需業務費820千元。 <7>以DNA分析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計畫，所需業務費750千元。 <8>以IRMS及ICP-MS建立盜採珍貴林木之鑑定系統計畫，所需業務費520千元。
03 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	305	秘書室、人事室	1.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2屆年會：美國、6天、2人、207千元。 2.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美國、21天、1人、93千元。 3.編列各項年會會費5千元。
0200 業務費	30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0293 國外旅費	300		
04 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	34,677	學生事務處、學生總隊	依教育部規定之軍訓課程計畫及國防部規定之入伍教育暨配合各項警用技能訓練、學生生活教育及管理，編列經費34,677千元，項目如下： 1.人事費11,661千元。 (1)射擊與體技課程授課鐘點費10,400千元。 (2)軍訓課程授課鐘點費300千元。
0100 人事費	11,66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50		
0131 加班值班費	961		
0200 業務費	23,016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2 水電費	5,871		(3)學生總隊值勤費961千元。 2.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9,61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室內靶場管理電費1,094千元。 (2)教學子彈6,575千元。 (3)警技及體育課程器材購置費230千元。 (4)游泳池消毒藥劑費用144千元。 (5)靶場靶機零件耗材144千元。 (6)手槍零件耗材及保養用品138千元。 (7)印製射擊手冊、靶紙及成績登記簿等90千元。 (8)室內靶場、體適能中心器材養護費880千元。 (9)警用技能教學業務費用320千元。 3.學生生活教育及輔導經費1,422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印製警大月刊640千元〈稿費200千元、印製費360千元、郵資費64千元、其他16千元〉。 (2)編印學生手冊、輔導手冊等70千元。 (3)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370千元。 (4)專題討論指導老師指導費110千元。 (5)各項輔導演講費20千元。 (6)購置訓育及輔導專書44千元。 (7)購置獎牌、獎狀等經費104千元。 (8)徵文、演講、辯論等比賽經費24千元。 (9)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業務費40千元。 4.各項藝文及課外活動等經費760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各項藝文活動經費400千元。 (2)紀念月會專題演講費40千元。 (3)四中五校聯誼賽經費320千元。 5.各項警技、體育競賽及訓練經費3,695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柔道、摔角晉級賽經費560千元。 (2)運動代表隊集訓經費860千元。 (3)射擊、警技、體技教學講習經費75千元。
0203 通訊費	64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6		
0271 物品	7,603		
0279 一般事務費	5,4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0		
0291 國內旅費	147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850千元。 (5)大專運動會各項競賽所需費用280千元。 (6)校內外警技、體育競賽經費640千元。 (7)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或表演等相關活動費用320千元。 (8)運動傷害防護費110千元。 6.各項校內慶典活動經費400千元，編列如下： (1)畢業典禮所需費用300千元。 (2)校慶典禮及其他慶典活動所需經費100千元。 7.新生預備教育業務費72千元。 8.學生生活管理經費1,157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1)隊職官訓練相關經費92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2千元、雜支70千元〉。 (2)實習幹部訓練相關經費101千元〈含講習鐘點費21千元、雜支80千元〉。 (3)學生宿舍用日常用品192千元。 (4)隊職官伙食費554千元。 (5)家庭訪問差旅費64千元。 (6)畢業參觀督導旅費64千元。 (7)各期隊專題演講費40千元。 (8)刷卡資訊維護50千元。 9.水電及燃料費4,777千元。 10.管樂團培訓計畫業務費360千元。 (1)指導老師鐘點費309千元。 (2)材料費32千元。 (3)寒暑假巡迴表演旅費19千元。 11.汽車駕駛訓練費758千元。
05 員警升（在）職暨特考班教育訓練及生活管理	59,548	教務處、推廣教育訓練中心	辦理警察及移民特考訓練班、在職人員升等警佐、警正、警監官階及人事班、督察班等，並支援警政署所屬專業單位，如保防、刑事、交通、外事、保全等，辦理各項法規講習及專業教育，以提昇警察人員之素質。
0100 人事費	14,422		1.人事費14,42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69		(1)警察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8,359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53		<1>二等特考960千元。
0200 業務費	8,466		
0202 水電費	2,51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166		<2>三等特考7,39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3		(2)移民特考訓練班教師鐘點費2,209千元。
0271 物品	1,626		(3)其他學員班教師鐘點費3,70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68		(4)值班費用15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		2.警察特考二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1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1		(1)服裝費6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660		(2)書籍費10千元。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6,660		(3)教學子彈費28千元。
			(4)學員之相關保險15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官指導費14千元。
			(6)雜支19千元。
			3.警察特考三等考試訓練班業務費3,332千元。
			(1)服裝費800千元。
			(2)書籍費492千元。
			(3)教學子彈費672千元。
			(4)學員之相關保險151千元。
			(5)實習機關指導費、資料印製及交通費等實習經費349千元。
			(6)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330千元。
			(7)學員寢具及用品費351千元。
			(8)雜支187千元。
			4.移民特考訓練班業務費1,182千元。
			(1)服裝費320千元。
			(2)書籍費170千元。
			(3)教學子彈費420千元。
			(4)學員用品費32千元。
			(5)校外參訪交通費110千元。
			(6)雜支130千元。
			5.其他學員班業務費614千元。
			(1)編印講義教材等支出82千元。
			(2)教學參觀見習租車、門票等費用235千元。
			(3)購置學員用品等123千元。
			(4)寢具清洗費64千元。
			(5)雜支110千元。
			6.參觀見習及蒐集推廣教育資料旅費141千元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7.隊職官伙食費144千元。 8.水電費2,518千元。 9.各項設備維護費384千元。 10.獎補助費36,660千元： (1)警察特考錄取人員津貼24,948千元：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1>二等特考2,170千元。 <2>三等特考22,778千元。 (2)警察特考訓練班伙食費7,205千元：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1>二等特考211千元。 <2>三等特考6,994千元。 (3)移民特考訓練班伙食費1,797千元：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4)其他學員班伙食費2,710千元：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06 學生公費	267,717	總務處、學務處、學生總隊、醫務室	辦理學生津貼、主副食費、服裝等發放工作及學生醫療保健工作，編列經費如下： 1.參照警察服制條例編列學生服裝費8,962千元。 2.學生主副食費計42,634千元〈含外籍生〉：以每人每月2,808元標準編列。 (1)103學年度下學期21,298千元： <1>大學部17,002千元。 <2>二技班2,457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558千元。 <4>外籍生281千元。 (2)104學年度上學期21,336千元： <1>大學部16,829千元。 <2>二技班2,401千元。 <3>研究所全時公費生1,825千元。 <4>外籍生281千元。 3.學生生活津貼，共計214,785千元〈含外籍生〉。 (1)103學年度下學期108,981千元：以每人
0200 業務費	10,298		
0201 教育訓練費	6		
0231 保險費	13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913		
0279 一般事務費	8,972		
0400 獎補助費	257,41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57,419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7,174千元。 <2>外籍生1,807千元。 (2)104學年度上學期105,804千元：以每人每月15,060元標準編列。 <1>大學部103,997千元。 <2>外籍生1,807千元。 4.學生平安保險費等131千元。 5.醫療業務費1,205千元： (1)醫務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費用6千元及衛生保健宣導費用10千元。 (2)醫務人員參加公會會費16千元。 (3)學(員)生醫療物品883千元，內含骨科醫療處置物品費83千元。 (4)學(員)生醫療器材30千元。 (5)特約醫師應診費260千元。
07 鑑定工作及推廣教育學分班業務	1,069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科學實驗室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協助辦理外界委託鑑定刑事案件、指紋、筆跡、火災現場等鑑定業務，支付鑑定老師等工作費及所需材料費暨辦理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訓練事宜。 1.鑑定業務經費871千元。 (1)鑑定老師工作費860千元。 (2)儀器維護費8千元。 (3)電費3千元。 2.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費198千元： (1)人事費172千元：授課鐘點費。 (2)業務費26千元：編印講義教材及協調事務旅費等。 <1>協調事務之行政人員差旅費12千元。 <2>證書及教材印製費7千元。 <3>雜支7千元。
0100 人事費	17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2		
0200 業務費	897		
0202 水電費	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		
0291 國內旅費	12		
08 招生考試工作	7,780	秘書室、教務處等	本計畫係屬「收支併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技術系班、碩士班、博士班、警正班、警佐班及消佐班招生工作，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下列項目： 1.人事費240千元：依招生業務需要編列加班費。 2.業務費7,312千元：
0100 人事費	240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		
0200 業務費	7,312		
0202 水電費	195		
0203 通訊費	15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預算金額	475,5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67		(1)招生考試命題費450千元。 (2)招生考試審題費40千元。 (3)各組工作人員工作費3,848千元： <1>入闈相關人員工作費1,000千元。 <2>卷務管理人員及口試委員工作費500千元。 <3>監考及場務人員工作費1,318千元。 <4>服務組人員工作費280千元。 <5>總務組人員工作費380千元。 <6>電子計算機組人員工作費150千元。 <7>醫務組人員工作費200千元。 <8>安全組人員工作費20千元。 (4)招生考試閱卷費850千元。 (5)寄件郵資150千元。 (6)購置模造紙、油墨及蠟紙費用80千元。 (7)購置文具用品、生活用品125千元。 (8)考試場地租借費用52千元。 (9)入闈人員及警衛人員伙食費124千元。 (10)試卷、答案卡、簡介、識別證、場務手冊、收據等印製費100千元。 (11)招生海報、簡介等宣導印製費70千元。 (12)試卷及工作人員運送租車費50千元。 (13)網路報名系統、讀卡機及高速印表機維護費367千元。 (14)體檢儀器及闈場設備維護費26千元。 (15)大學博覽會費用180千元。 (16)辦理招生業務出差旅費150千元。 (17)試務工作期間工作人員伙食費385千元。 (18)水電費195千元。 (19)雜支70千元。 3.設備費100千元：購置招生相關之設備費用。 4.獎補助費128千元：協助處理試務、卷務工作學生工讀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88		
0271 物品	20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		
0291 國內旅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128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128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91,083

計畫內容：

1.興建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透過軟硬體設施及空間之充實，落實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訓練、研究及社會服務四大面向之功能，以培育及訓練我國優質執法人員。

2.為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提升學生射擊基礎與應用技能、因應未來治安工作需求之目標，本中程計畫目標擬增加射擊硬體、軟體設備，設置新型現代化靶機40靶位、可移式彈起、搖擺式靶機系統、建構警用情境電腦模擬射擊訓練場，提升實戰學習效果、增建警察執勤實戰模擬情境、增建空氣槍訓練靶場及射擊體能教室，落實學習成效於外勤需求。

3.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透過住宿空間設施改善，提供優質教育環境，可讓學生安心學習，落實精神教育及生活管理。

預期成果：

1.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1)改善教學及研究空間。
(2)整合警察科技系所資源，提升各系所研究、教學、訓練及鑑定功能。
(3)提昇鑑定案件之質與量，同時提升鑑識偵防及司法追訴效能。
(4)追求符合國際相關鑑識實驗室水準，提高鑑定公信力。
(5)增加國際會議舉辦空間，推動跨校、跨國技術交流，提升國內鑑識科學之國際學術地位。

2.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1)現代化射擊設施，順應時代變化中之射擊教育需求。
(2)激勵師資與時並進，因應現代化設備研擬新課程內容，教學相長，訓練學生立刻與實務接軌，縮短適應期。
(3)提升國家形象，符合民眾期待。
(4)資源共享，促進產業進步。

3.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改善住宿環境衛生，維護住宿學員生之身心健康。
(2)充實宿舍設備，提高學習效能。
(3)增加容訓量，提供警察實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訓練，提昇執勤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273,675	科學實驗室	依據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辦理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工程。所需總經費858,514千元，分6年辦理，99至103年度已編列584,83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73,675千元，主要係辦理工程尾款結算、自辦項目軟硬體設備建置及公共藝術設置等，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4,050千元，工程管理費1,490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187千元，本校1,30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519,60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490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9,600千元*0.5%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2,60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73,67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73,675		
0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211,519	學生事務處	依據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並經102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20078925號函同意延長辦理期程至104年，辦理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建置工程。所需總經
0300 設備及投資	211,51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1,519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91,0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407,119千元，分5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195,6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11,519千元，辦理主體工程、空調工程及自辦採購裝設、驗收事宜等，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3,556千元，工程管理費1,169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482千元，本校687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主體及空調工程結算總價249,020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1,169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49,020千元*0.7%扣除以前年度已編列數1,07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中程個案計畫	5,889	學生總隊	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辦理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工程。所需總經費504,158千元，分6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4,19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889千元，辦理細部設計階段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作業，其中工程管理費511千元【含代辦機關營建署409千元，本校102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439,223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511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39,223千元*0.7%(計畫編列2,502千元)扣除未來年度編列數1,99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494,07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88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89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50

計畫內容：
本年度編列汰換首長專用車一輛。

預期成果：
於本年度如期完成，以維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首長座車	1,250	總務處	依院頒標準使用年限汰換及標準編列：首長專用車一輛1,25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0		
0305 運輸設備費	1,250		

中央警察大學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45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之。

預期成果：
設置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459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1,459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44,065	475,563	491,083	1,250	1,459	1,513,420
0100 人事費	524,383	46,374	-	-	-	570,7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868	11,550	-	-	-	351,41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33,470	-	-	-	33,47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00	-	-	-	-	17,800
0111 獎金	64,878	-	-	-	-	64,878
0121 其他給與	4,732	-	-	-	-	4,732
0131 加班值班費	10,198	1,354	-	-	-	11,552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1,252	-	-	-	-	21,25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006	-	-	-	-	29,006
0151 保險	36,649	-	-	-	-	36,649
0200 業務費	10,694	107,317	-	-	-	118,011
0201 教育訓練費	144	46	-	-	-	190
0202 水電費	300	19,100	-	-	-	19,400
0203 通訊費	474	1,713	-	-	-	2,187
0212 權利使用費	-	4,520	-	-	-	4,520
0215 資訊服務費	1,340	4,577	-	-	-	5,91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0	200	-	-	-	490
0221 稅捐及規費	51	-	-	-	-	51
0231 保險費	134	297	-	-	-	43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1,340	-	-	-	1,3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16,831	-	-	-	16,96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5	-	-	-	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7	-	-	-	27
0271 物品	626	16,118	-	-	-	16,744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4	34,460	-	-	-	38,4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45	950	-	-	-	1,9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	-	-	-	1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5	4,959	-	-	-	6,444
0291 國內旅費	127	1,204	-	-	-	1,33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00	-	-	-	500

中央警察大學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08410100 一般行政	3808410200 高級警察教育	3808419002 營建工程	3808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8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 國外旅費	-	300	-	-	-	300
0295 短程車資	223	170	-	-	-	393
0299 特別費	180	-	-	-	-	18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	26,665	491,083	1,250	-	519,4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91,083	-	-	491,083
0304 機械設備費	-	3,000	-	-	-	3,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250	-	1,2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692	-	-	-	14,692
0319 雜項設備費	496	8,973	-	-	-	9,469
0400 獎補助費	8,492	295,207	-	-	-	303,699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295,207	-	-	-	295,207
0454 差額補貼	7,600	-	-	-	-	7,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892	-	-	-	-	892
0900 預備金	-	-	-	-	1,459	1,459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1,459	1,459

中央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570,757	118,011	303,699	-
	4			中央警察大學	570,757	118,011	303,699	-
				民政支出	570,757	118,011	303,699	-
		1		一般行政	524,383	10,694	8,492	-
		2		高級警察教育	46,374	107,317	295,20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察大學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59	993,926	-	519,494	-	-	519,494	1,513,420
1,459	993,926	-	519,494	-	-	519,494	1,513,420
1,459	993,926	-	519,494	-	-	519,494	1,513,420
-	543,569	-	496	-	-	496	544,065
-	448,898	-	26,665	-	-	26,665	475,563
-	-	-	492,333	-	-	492,333	492,333
-	-	-	491,083	-	-	491,083	491,083
-	-	-	1,250	-	-	1,250	1,250
1,459	1,459	-	-	-	-	-	1,459

中央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	491,083	-
				0008410000			
	4			中央警察大學	-	491,083	-
				3808410000			
				民政支出	-	491,083	-
				3808410100			
		1		一般行政	-	-	-
				3808410200			
		2		高級警察教育	-	-	-
				380841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91,083	-
				3808419002			
			1	營建工程	-	491,083	-
				380841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察大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3,000	1,250	14,692	9,469	-	-	519,494
3,000	1,250	14,692	9,469	-	-	519,494
3,000	1,250	14,692	9,469	-	-	519,494
-	-	-	496	-	-	496
3,000	-	14,692	8,973	-	-	26,665
-	1,250	-	-	-	-	492,333
-	-	-	-	-	-	491,083
-	1,250	-	-	-	-	1,250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41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3,4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800	
六、獎金	64,878	
七、其他給與	4,732	
八、加班值班費	11,552	超時加班費2,05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252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006	
十一、保險	36,64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70,757	

中央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225	225	128	128	-	-	-	-	37	39	8	8	2	2
				0008410000														
	4			中央警察大學	225	225	128	128	-	-	-	-	37	39	8	8	2	2
				3808410100														
		1		一般行政	225	225	128	128	-	-	-	-	37	39	8	8	2	2

察大學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400	402	514,185	517,378	-3,193	
-	-	-	-	-	-	400	402	514,185	517,378	-3,193	
-	-	-	-	-	-	400	402	514,185	517,378	-3,193	1.本年度400人較上年度402人減少工友2人(上年度員額依行政院103年5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35516號函修正)。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1,095千元，係鑑識科技量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05	1,998	695	24.57	17	21	9	0555-KU。預計104年6月汰換首長專用車。
1	公務轎車	4	103.03	2,492	1,668	24.57	41	9	54	AHL-3667。受贈。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1.08	1,968	1,668	24.57	41	26	18	救護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6	1,800	665	24.57	16	5	16	新購。預計104年6月購置首長專用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計				4,696		115	61	97	

預算員額：

職員	225 人	技工	8 人		
警察	128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40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央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處	100,826.51	1,173,091	1,045		-	-
二、機關宿舍	38戶	1,630.29	11,042	63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852.42	5,773	2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戶	777.87	5,269	43		-	-
三、其他	6處	31,230.69	388,933	887		-	-
合　計		133,687.49	1,573,066	1,995		-	-

備註：
1.辦公房屋包括行政大樓、教學大樓、科學館等。
2.其他房屋包括學生宿舍、靶場及變電室等。

察大學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0,826.51	-	-	1,045
	-	-	-	-	1,630.29	-	-	63
	-	-	-	-	-	-	-	-
	-	-	-	-	852.42	-	-	20
	-	-	-	-	777.87	-	-	43
	-	-	-	-	31,230.69	-	-	887
	-	-	-	-	133,687.49	-	-	1,995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歲入					
科目					預算數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3				0500000000	
				內政部主管	8,849					規費收入	8,651
	4			0008410000			77			05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8,849					中央警察大學	8,651
		2		3808410200				1		0508410100	
				高級警察教育	8,849					行政規費收入	7,780
									1	0508410104	
										考試報名費	7,780
								2		0508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71
									2	0508410313	
										服務費	871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98
							74			1108410000	
										中央警察大學	198
								1		1108410100	
										學雜費收入	198

中央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
(1)3808410200					-
高級警察教育					
[1]學生工讀費	01	104-104	學生	學生工讀費每人每小時115元。	-
[2]在職員警教育訓練主副食費	02	104-104	警察人員	學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808元。	-
[3]學生主副食費	03	104-104	大學部、二技班、研究所全時公費生及外籍生	學生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808元。	-
[4]學生生活津貼	04	104-104	大學部及外籍生	學生生活津貼每人每月15,060元。	-
[5]招生考試工讀費	05	104-104	學生	辦理招生考試工讀費，每人每小時115元。	-
[6]特考班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	06	104-104	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	1.警察及移民特考考試錄取人員主副食費每人每月2,808元。 2.生活津貼二等比照薦任六等本俸三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7,435元；三等比照委任五等本俸五級標準支給每人每月24,440元。	-
0454 差額補貼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07	104-10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808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04-104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察大學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3,699	-	-	303,699
-	303,699	-	-	303,699
-	295,207	-	-	295,207
-	295,207	-	-	295,207
-	1,000	-	-	1,000
-	2,710	-	-	2,710
-	42,634	-	-	42,634
-	214,785	-	-	214,785
-	128	-	-	128
-	33,950	-	-	33,950
-	7,600	-	-	7,600
-	7,600	-	-	7,600
-	7,600	-	-	7,600
-	892	-	-	892
-	892	-	-	892
-	892	-	-	892

本　頁　空　白

中央警察大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33	300	3	48	477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1	21	93	1	21	93
開會	1	12	207	1	12	207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1	15	177
實習	-	-	-	-	-	-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80	美國	美國休士頓城中大學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104.01-104.02	21	1

察大學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43	-	93	高級警察教育	有	全球化之際與國外其他大學進行交流互訪活動可擴展本校師生視野，學習國外語言並實地參訪國外警政相關單位，瞭解他國警政建設，以強化國際文化交流，並促進警政學術發展。

中央警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警察首長協會第122屆年會 - 80	美國	爲拓展警察教育領域，吸取世界各警察機關實務或理論精華，提昇本校師生及學術研究，及國際警察界之聲譽與地位。	6	2	80	78

察大學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9	207	高級警察教育	美國	100.10	2	216
			美國	101.09	2	234
			美國	102.10	2	198

中央警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5年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80	香港	中國警察協會	拓展警察教育領域，並擴大兩岸四地警察學術與實務之交流及互動，掌握警察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趨勢，研討兩岸四地重要治安議題與對策，促進共同打擊犯罪之成效。	104.10 - 104.12	4	6
02 赴大陸地區武裝警察學院及公安海警學院進行學術研究交流（參加研討會）並參訪重要警務機構80	北京、寧波	武裝警察學院、公安海警學院	透過兩岸警察學術及訓練機構所進行的交流互訪，也讓雙方的警察教育訓練內涵能獲得相互學習及精進的機會；同時共同舉辦研討會，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共享警學研究成果。	104.05 - 104.07	6	8

察大學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117	3	180	高級警察教育	有	參加2014年兩岸四地警察學術研討會。
176	141	3	320	高級警察教育	有	102年6月參訪武裝警察學院及公安海警學院並參加學術研討會。

中央警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690,222	-	-	303,704	993,926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
04 教育	690,222	-	-	303,704	993,926

察大學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19,494	-	-	-	-	519,494	1,513,420
1,250	-	-	-	-	1,250	1,250
518,244	-	-	-	-	518,244	1,512,170

中央警察大學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2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3年度預算數	104年度預算數	105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中程個案計畫	99-104	8.59	3.06	2.79	2.74	-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8.59億元，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2.74億元。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	100-104	4.07	0.66	1.29	2.12	-	1.行政院99年5月31日院臺治字第0990030497號函核定，並經102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20078925號函同意延長辦理期程至104年。 2.本計畫總經費4.07億元，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2.12億元。
學員生宿舍大樓新建及整建計畫	103-108	5.04	-	0.04	0.06	4.94	1.行政院102年4月12日院臺法字第102002157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5.04億元，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科目0.06億元。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總預算案審查決議：</td><td></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d>預算編列單位</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收入</td></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非本校主管業務。</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20%。</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5,088 萬5,000 元之5%，計4,754 萬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td><td>遵照辦理。</td></tr>
</table>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10%。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1 億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97 年1 月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 元至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 點規定： 「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 億9,147 萬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50 至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 年4月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 條第1 項第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 年1 月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	遵照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 年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非本校主管業務。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 億元，103 年增加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 年度與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 年度少編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102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度短編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102 年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 年內降為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 億9,980 萬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 至108 年,總經費計635 億元,分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 億元,分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 年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 年底之34.8 億美元成長逾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 年第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 倍;上限為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 年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 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非本校主管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 屆第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 條第1 項第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	非本校主管業務。

中央警察大學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中央警察大學部分 主決議部分	
(一)	現行警察特考制度採取雙軌制，以「是否為警校畢業」作為警察特考報考資格之限制條件，藉以圖利警校學生，明顯超出公務人員考試法只得分等、分級、分類科授權。在現行警察特考雙軌制下，警察內軌錄取率高達90%以上，警專應屆畢業生更高達99%，而外軌只有4.6%，相當不公平，此外，內軌警察特考制度規定只有警校畢業者才能報考，保障了劣質警察離職後回鍋警界的機會或是成為勤務繁重不適應之警察藉由考試重新分發的巧門。有鑑於警察特考雙軌制度諸多缺陷將導致警察素質低落，爰此警政署會同警察大學及考選部於3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提出朝向單軌符合公平、專業之考選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於103年1月28日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集本校及相關單位檢討警察特考雙軌制，專案報告內容業已完成。本案將由權責單位內政部警政署俟內政委員會委員完成重要法案審查後，再行專案報告。